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沈美佑

相 對 人 許雅柔

許逸嫻

許富銘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相對人許雅柔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9,1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7年10月1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許雅柔於民國107年10月22日向聲請人借用7,6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許雅柔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4,927,45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

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5件及建物登記謄本2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林園	林園		711		41	全部	相對人許雅柔、許逸嫻、許富銘各持分3分之1
2	高雄	林園	林園		742		28	全部	相對人許雅柔、許逸嫻、許富銘各持分3分之1
3	高雄	林園	林園		748		13	全部	相對人許雅柔、許逸嫻、許富銘各持分3分之1
4	高雄	林園	林園		748-1		134	全部	相對人許雅柔、許逸嫻、許富銘各持分3分之1
5	高雄	林園	林園		748-2		9	全部	相對人許雅柔、許逸嫻、許富銘各持分3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400	林園段748-1、748-2地號	咾咕石造1層	一層：41.28 騎樓：9.46 合計：50.74		全部	
		林園北路98號					
備註：相對人許雅柔、許逸嫻、許富銘各持分3分之1							
2	400-1	林園段748-1地號	加強磚造1層	一層：69.88 合計：69.88		全部	
		林園北路98號					
備註：相對人許雅柔、許逸嫻、許富銘各持分3分之1			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